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1	3,091,030	4,059,967
銷售成本		(2,893,296)	(3,895,287)
		<u>197,734</u>	<u>164,680</u>
其他收入		6,769	7,045
銷售及行政費用		(76,692)	(61,182)
		<u>127,811</u>	<u>110,543</u>
經營溢利		127,811	110,543
融資成本		(7,955)	(8,579)
		<u>119,856</u>	<u>101,964</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	119,856	101,964
所得稅	3	(14,842)	(10,889)
		<u>(14,842)</u>	<u>(10,889)</u>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105,014	91,075
少數股東權益		(31,690)	(30,599)
股東應佔溢利		73,324	60,476
股息	4	(15,552)	(15,552)
期內保留溢利		57,772	44,924
每股盈利－基本	5	7.07仙	5.83仙

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石油產品分銷，和原油碼頭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石油產品分銷		提供原油 碼頭服務		分部間抵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275,063	3,324,215	648,823	583,527	167,144	152,225	-	-	-	-	3,091,020	4,059,967
分部間收入	-	-	-	-	2,771	2,349	(2,771)	(2,349)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 其他收入	626	468	3,746	4,866	195	152	-	-	2,202	1,559	6,769	7,045
總額	2,275,689	3,324,683	652,569	588,393	170,110	154,726	(2,771)	(2,349)	2,202	1,559	3,097,799	4,067,012
											綜合數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分部經營成果											141,065	112,869
未分配利息收入											2,202	1,559
未分配公司行政費用											(15,456)	(3,885)
經營溢利											127,811	110,543
融資成本											(7,955)	(8,579)
所得稅											(14,842)	(10,889)
少數股東權益											(31,690)	(30,599)
股東應佔溢利											73,324	60,476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貢獻超過90%均來自中國。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2.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乃經扣減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存貨成本	2,837,568	3,844,532
借貸利息	7,251	8,768
折舊	40,864	40,301
經營租賃支出	6,934	8,120

經營租賃支出包括1,939,948元使用若干加油站設施的或然租金支出(二零零三年：3,370,600元)。

3.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稅項	3,3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9	—
	<u>3,399</u>	<u>—</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地區		
本期稅項	11,443	10,889
	<u>11,443</u>	<u>10,889</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14,842</u>	<u>10,889</u>

附註：

- 二零零四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17.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作出撥備。
- 中國所得稅按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所有暫時差額的影響均不重大，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 已派發股息

期內已批准及派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派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期內已批准及派發有關上一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1.5仙)	15,552	15,552

按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派發。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二零零三年：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該股息尚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73,324,000元(二零零三年: 60,476,000元)及整體期間內已發行1,036,83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 1,036,830,000股)計算。

由於這兩段期間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寄出。

管理層討論分析

業績回顧與展望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30.9億港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9%;實現股東應佔溢利0.73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1.24%。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司上半年考慮到原油價格持續上漲情況下的貿易風險,採取謹慎操作的原則所致;溢利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充分利用國際油品市場的有利時機,增加了來料加工產品的利潤空間,同時也受惠於中國油品消費旺盛、煉油加工負荷加大的積極因素。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由於廣州石化煉油加工量顯著增加,惠州原油碼頭運營負荷明顯加大。雖然由於煉油廠從降低成本角度出發,優化操作使原油日均貯存量比上年同期下降11.6%,但原油輸送量達382萬噸,與上年同期增長21.4%,原油裝卸量達375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20.6%。上半年碼頭板塊實現營業額約1.70億港元及稅後淨利約1.04億港元,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約9.7%及13.0%。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本集團加油站銷售產品約20萬噸,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實現營業額約6.5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1%。但由於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油站增長比較緩慢。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原油82.3萬噸,實現銷售收入15.99億港元,分別比上年同期下降約51.5%及39.5%;石化產品銷售量為27.4萬噸,實現銷售收入6.76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分別下降約41.1%及0.9%。雖然貿易量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由於本集團充分利用好市場機會,國際貿易銷售毛利反而增加約2,500萬港元,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展望下半年,中國經濟仍將保持比較強勁的增長態勢,油品消費旺盛,煉油企業加工率仍將比較飽滿。本集團將抓住有利的經濟環境,主動出擊尋找市場良機。下半年,本集團將以效益和長遠發展為中心部署各項業務,其中:惠州碼頭兩座陸域儲油罐(儲量20萬立方米)竣工投用,將增加庫存

容量，為下游煉油廠用戶提供更多的貯油空間，從長遠看也將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完善原油保稅庫配套設施，投資建設油反輸系統，增強保稅庫運作的靈活性，使原油保稅庫有望成為集團未來盈利的新的機會；抓住市場有利時機，合理運作來料加工業務，在較高價位上銷售更多已加工出來的產品，增加盈利；在原有基礎上，重點開拓化工產品國際貿易，充分開發國內廣闊的產品市場，利用公司擁有的優勢和各種有利條件，使化工產品的貿易達到更大的規模，並成為公司穩定的和比較主要的利潤來源；按照集團戰略定位，審慎選擇、科學評估各種投資機會和項目。我們相信隨著經營部署的逐步落實，股東回報將能得到進一步提升。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9億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億港元）；銀行貸款約為7.27億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億港元），全部為短期銀行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8（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為37.2%（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

或然負債與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與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和美元單位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1,411人，與年初相比略有增加。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工作表現、不同地區人力資源市場價格以及對集團的貢獻而定。本集團亦會視本集團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作出更大的貢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7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2.34%

附註：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控制性權益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一份本公司的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內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樹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樹杉先生(主席)

潘欣榮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周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葛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墨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published version of this announcement in China Daily dated 6 September 2004.